# 2024年epc总承包合同印花税(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9-3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epc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一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epc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一**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安徽玉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5万方加气块生产线——附加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概况：

1、结构形式：

2、轴线尺寸与面积：

四、承包施工内容、承包方式及材料选用：

1、承包内容为：主钢构及结构小件、檩条、屋面板、墙面板、制作、运输、安装、验收(不包括钢结构防火、天沟、落水管)。

2、材料的选用：主钢结构抛丸除锈两遍中灰面漆：屋面板为瓦楞980型eps泡沫夹心(上板0.5mm、下板0.45mm彩板);墙面为v900型0.5mm单层彩钢板。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包干，不因原材料变动调价。

五、采用图纸：

甲方提供图纸乙方按图纸中合同内容加工制作。

六、工程造价：

1、工程含税造价大写： ：小写：￥ 元

2、如图纸变更或工程量增减，以甲方工地代表签证为准。

七、质量标准及开竣工日期：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本工程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安装工期为20天。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误工、停工工期顺延;

八、工程付款：

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工程款15万元，剩余3万元工程完工后支付。

九、甲方工地代表为陈志刚，乙方代表为张兴山

十、解决纠纷的方法：原则上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期至工程款全部结清时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epc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内容);

4、承包方式：\_ 。

5、材料及工艺补充说明(详见施工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

3、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a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或确认)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

b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d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e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小时;

f不可抗力;

g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小时。

4、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四、合同价款

总计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五、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六、施工准备

1、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日内免费完成图纸的设计和细化，完成后由发包人提交给设计院，承包人协同参与技术交底以便图纸通过。

4、承包人于接到审查合格图纸 日内完成主构件的加工并运抵工地现场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4、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八、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承包人对工程负责免费保修，保修期限届满后，承包人提供终身优惠服务。

九、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承包人现场代表\_ \_，双方代表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约定，解决工程中所遇问题的协商、及决策意见的签证、处理;如一方换人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时，除前面条款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epc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三**

乙 方：

20xx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的施工，保证工程和产品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工程内容

2.1、工程概况：

2.2工程内容

2.2.1、乙方承包甲方的“ kva”配电供电(包括设备制造、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高压房土建工程等)工程。

2.2.2、从用电报装至正式送电，实行交钥匙的全部工作。

2.2.3、受电最大容量：本工程总容量 kva，主要受电设备分别为

2.2.4、所有申请、报装勘察、设计方案审批、图纸设计审查、供配电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计量安装、系统调试、验收直至送电运行的全部工作。

2.2.5、供电部门由乙方实行全过程一条龙服务，负责供配电全过程中供、用电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

2.2.6、安装调试接地装置、供电线路、设备系统调试和定值整定。

2.2.7、乙方代理甲方办理的有关工程报建事项不得违反政府法律法规及供电公司的有关规定。

2.2.8、所有施工及方案最终以通过供电局认可的设计审核验收合格为准。

第三条 工程造价

工程费用为 元(￥： )包括从用电报装、线路审批、设计、预算、监理、及高低压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直至送电。

第四条 约定

1、约定乙方

1.1、本工程由乙方以总包方式申请报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装表、包竣工验收(以通过供电部门按国家验收规范验收为准)、包送电、包风险(物价上涨)等。

1.2、该费用应包括所有设计费、设备费及设备采保费、工程保修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劳务费、报价数量以内的材料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机械、设备的供应、运输及装卸费用的支付也包含在总价中。

2、约定甲方

2.1、所使用土地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的协调及土地、青苗补偿费等。

2.2、协调处理现场阻扰施工及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第五条 供电地址及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供电地址：

2、配电容量： kva

3、用电性质： 用电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生效，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 元整)，乙方办理完供电局全部手续后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40%(￥： 元整)乙方进场施工，安装完毕供电公司验收通电后再付到总合同金额的95%(￥： 元整)，余款5%(￥： 元整)通电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电。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顺延：

1、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2、由于甲方变更用电计划或施工图纸不能继续施工的;

3、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条件的;

4、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的;

5、甲方的原因中途停建或缓建的;

6、施工过程中由于涉及第三方物权，甲方未能及时协调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提供乙方所需相关报装资料及图纸。

2、按约定时限交纳工程款。

3、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的供电工程施工与其他第三方工程施工之间施工交叉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的委托，负责对供电局各部门的协调。

2. 认真做好委托供电局的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工作。

(1) 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并注重经济合理性，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规范、施工标准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3) 配电设备质量保证以行业规定或设备出厂合格标准为准，且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测试合格证书，并满足供电公司供电要求。

(4) 若甲方需增容，乙方将为甲方办理增容手续至通电，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做好电力电缆、隔离开关等相应设施的综合接地装置、避雷器，并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施工规范》等相应规范。

(6)在所有电缆终端头、接头、拐弯处、电缆井、架空电杆、分支箱等地方按要求设立相关规定的标志标牌，标志牌清楚表明电缆编号、起止路径，标志牌安装牢固并做防腐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职责，致使乙方延误工期及送电，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职责，致使工程不能按时送电，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的工程款,甲方必须以银行划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否则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则在原告方工商注册所在地进行仲裁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在工程造价范围内，除供电局施工部分由供电部门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外，剩余的工程款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epc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四**

1.概述

1.1 定义和解释

1.1.1下文中所用的措辞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1.1.2为使招标和合同文件具有权威性和其文字上的简练，须有相关文件与其配套对合同的约定进一步解释，使整体文件更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发包人对措施项目一般要求是为说明甲方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综合要求，以便总包在投标报价时和中标后在合同履约期内注意并遵照执行。

1.1.3所谓 ：措施项目是指除实体项目以外，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措施。

1.2扩大初步设计图纸

1.2.1已在招标文件中附带了20\_\_年5月版扩大初步设计图纸，其给出的工程介绍和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和绝对准确的，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应以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甲方不承担因扩大初步设计图纸对任何数据或做法等初步的描述，而可能给任何他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2.2总包被认为，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后，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专用条款4.5)，组织相关人员详细阅读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将充分研究施工图图纸，以掌握工程的全面内容，使工程进度、质量处于良好状态。

1.3工程范围的分工

工程具体分包内容见专用条款中附件，本工程招标范围一览表。

2. 文件

2.1 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包括有关的附件

(4)合同专用条款

(6)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7)合同图纸

(8)合同价格组成：实体项目费、合同价格组成汇总表和计日工清单等

2.2合同价格中的实体项目费

由于合同签定时，施工图正在设计中，无法确定合同价格，在此特殊情况下，乙方在商务标书中对编制工程报价有了相关承诺，因此以下合同价格通称定额计价(或称约定价格)

2.2.1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已在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中提及，其格式已由甲方在本工程招标阶段随招标文件发给总包。实体项目费是组成定额计价的唯一的和全部的基础载体。应当认为，总包的实体项目费是基于对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的全面、充分、正确的理解而编制的。尽管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实体项目费中的各项工程量已不具备合同约束力，总包应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图出图后45天内，提供一份实体项目费的记价表，且总包应对其实体项目费中所有项目、工程量、单价或价格、费率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2.2.2以上提到的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包括两大部分组成：①实体工程量;②基价(安装工程为：基价+主材+设备费)

2.2.3合同条款中已对实体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了说明。如果编制实体项目费过程中，所用的计算规则存在与合同条款所提及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的地方，不管是否有特别说明，都应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便使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变更的计量和计价三者的计算规则具有统一的口径。

(1)实体项目费;

(2)价差;

(3)利润(以人工费为基数);

(4)措施项目费;

(5)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计);

(6)税金。

2.2.5本工程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采用下列统一的计量单位：

(1)重量单位：吨(t)和公斤(kg)(2)体积单位：立方米(m3)

(3)面积单位：平方米(m2)

(4)长度单位：米(m)

(5)计数单位：个/座/件/付

2.2.6准备和编制定额计价中的实体项目费的工程量;合同履约期内各类变更，应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总包进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计量和计价工作的费用完全由总包自己负责承担。

2.3图纸(对专用条款4.的补充)

2.3.2尽管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定额计价组成实体项目费中的各项工程量是不具备合同约束力的，甲方在此提醒总包，在开始实施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之前，总包应按图纸重新核实相关工作的工程量，如果发现任何差异，总包在相应调整自身安排的同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合同履约期内，协助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核对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任何损失或损害是总包的当然义务，总包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总包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2.3.3不论是甲方免费提供的还是总包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所有，总包不得将此图纸于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甲方同意，总包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和交还给甲方。

2.3.4总包有义务在拿到施工设计图后14天内，将他认为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总包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他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定额计价的造价的影响;如果总包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缺陷、疏漏或不足，则他除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的补偿。

2.4翻样图、大样图及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

2.4.1总包应根据合同要求或一般施工需要，进行制作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的工作。总包的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应都是完整和规范的，并应在相关工作前充裕的时间内，将此类图纸和必要的辅助资料报给监理工程师备案。

2.4.2除非总包的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错误或遗漏是直接源于合同文件的遗漏，总包应对自己绘制的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的正确性负责。

2.4.3总包应负责安排约定的分包人(包括设备供应商)，绘制和报批必要的翻样图和大样图。为保证总包工程和各分包工程、各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总包应绘制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用于各工序的交圈、配合、协调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将其报监理工程师备案，以保证工程施工的有序和完整。

2.4.4总包有责任检查由自己绘制的翻样图、大样图与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有关预留洞和预埋件的一致性，一旦这两类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总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通过监理工程师给设计人请求澄清。总包应注意这两类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严格性、准确性、不可遗漏性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甲方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总包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1)解除总包在任何节点详图和尺寸方面的出错的责任;

(2)解除总包对各工序、各分包做交圈(例如：天棚吊顶内各大系统管线的排列和空间的分配)配合和协调的责任。

2.4.6绘制和报批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布置配合图以及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总包承担。

2.4.7对于合同图纸中的常识性错误的识别应属总包的责任，并报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核准后实施;对于合同图纸中的非常识性错误，一经总包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核准后，甲方将视情况给总包一定的奖励。

2.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和使用说明等

2.5.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需提前递交的约定，总包应在工程竣工前将合同文件和各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修书、试验检测证书和厂家使用说明等递交给监理工程师。各分包人的此类文件统一经由总包递交。

2.5.2此类文件应以分类装订形成维修手册的方式递交，其格式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2.5.3允许总包所递交的维修手册中包含非合同约定的语言文字资料，但总包必须自费将此类资料准确地译成合同文件约定的语言文字并附在相应的资料后面，以便甲方参考。

2.6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2.6.1在工程施工阶段，总包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满足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的有关规定;除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复印件外，此类资料应以至少两套复印件的形式，由总包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现场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此类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前按规定装订成册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2.6.2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翻样图、大样图和设备管线布置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应以档案部门的规定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2.6.3各分包人(如果有)和其他承包人将被要求制作自己的竣工图和整理自己的竣工资料;甲方将要求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总包，由总包统一分类整理。

2.6.4工程竣工交验资料的准备完全是总包的责任;总包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保证、材料的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的隐预检等与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的工作。

3.措施项目

3.1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条款采用了建设部推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其中由承包人自备的合同通用条款和双方约定的合同专用条款，包括附件，总目录如下。作为总包阅读合同条款的提醒，如果条款后面带有诸如修改和/或补充之类的备注，这类备注说明合同专用条款已对通用条款的对应条款做了修改和/或补充。

3.2措施项目的计价

3.2.1所谓措施项目费是指除实体项目费以外，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措施性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结算不得调整。

编制总造价时，技术措施项目费执行《\*\*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消耗量标准;其它措施项目费执行《\*\*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上限费用标准。编制投标报价时，措施项目费由总包按市场运行规律自行计算。总包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额外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不予支付。

3.2.2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项目费的所有项目及其计价完全是总包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都不会允许对最终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3相对固定总价合同

②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政府对价格的调控除外)

③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④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政府对价格的调控除外)

⑤设计变更引起的建安单项变更金额在人民币三千元(含)以内;

3.4清关和关税

3.4.1如本工程有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需要总包进口时，总包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进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报关、内陆运输和临时仓储等必要的安排和所需的费用和时间，还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有关政府机构要求的进口物品清单和包装要求清单。

3.4.2如果需总包办理以上内容，则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关税的支付完全由总包负责。

3.5政府税收

总包被认为已在他的合同价格中包括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等。

3.6政府收费

总包被认为在它的合同价格中已包括了有关各种政府收费等，如渣土消纳、污水排放等。(已在报价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记取)

3.7工程险

3.7.1通用合同条款第40.1条约定，甲方针对工程险的投保金额应是已实施的工程的全部价值，包括所有各设备供应商和其它分包的工作、所有尚未永久就位但已运到、存放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材料、物品和工程设备、在保险单中应有一个在所投保工程价值基础上增加10%的条款，以保证一旦失险，甲方能克服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而获得足够的财力用于恢复重建的保险赔偿总金额的情况下得到清理，还要在投保金额中考虑废弃物的清运、损坏工程的拆运、对未损坏的工程进行支付或保护的费用。

3.7.2该保险以甲方的名义，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办理保险，支付其费用。

3.8承包人的责任险

3.14.3总包应在他的合同价格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总包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有关费用的索赔。

3.14.4总包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的设置、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总包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总包负责。

3.14.5总包被认为已在他的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因甲方要求的工期所必须的加班而造成的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总包采取的合同措施的费用;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总包处理和协调好本工程的周边关系，但总包应保证甲方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3.15货币

3.15.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受本合同制约的计价和支付的货币都采用人民币。

3.15.2甲方批准的进口材料或工程设备所需的外汇由甲方代为支付，监理工程师将按实际发生日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从总包根据合同应得或将得的相应项目的金额中扣除。总包的汇率风险已被认为在其报价中作了合同的考虑。

3.16对现场条件的认可

3.16.1总包应在递交他的投标书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计的状况、毗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行进通道、仓储和临时用地、现场材料装卸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

3.16.2不管合同专用条款第25条对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何规定，总包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现场的总体地貌和地质条件并通过周边工程建设经历的调查和了解，对土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处地质异常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考虑。

3.16.3甲方已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了地下水和地质勘察，本工程招标阶段已随招标文件发给了投标方一份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份水文地质勘察报告(20\_\_/4版)的副本。

3.16.4只有当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与现场实际存在性的和总包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总包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甲方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和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总包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3.16.5除非另有约定，总包应对他进场开工时的现场条件与投标截止日期以前的现场条件的可能变化做充分的调研和考虑。尤其是总包进场前已掌握本工程扩大初步设计图对桩基施工前，应进行试桩的要求，因此总承包人应有所考虑，在现场何位置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而不影响其它准备工作的开展。

3.16.6如果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的用地不能满足总包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尤其是在主体工程竣工交付前，特别为满足室外工程要求而实际需要时，总包可以考虑场外租地;总包合理租地费用应在其投标书中作充分的考虑。只要此类场外租地是合理地，甲方将协助总包办理必要的租地手续，但总包应保证甲方免于任何与总包使用此类租地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除此而外，总包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侵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总包负责。

3.16.7再次提醒总包，总包应在开工时，对现场毗邻的道路、市场设施和建筑物进行检查，并对现有的损坏或缺陷做必要的文字、照片和图示记录并将一份完整的此类记录及时递交给监理工程师;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总包应对现存的各种损坏或缺陷做定期检查和记录，以便在一旦出现沉降或破坏时，能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17工人的劳保、卫生和安全

总包须在整个履约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人劳动保护、身心健康、预防传染病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等，并保障甲方免于因总包不能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18暂估项目(依据施工图编制造价时，将会出现此类问题)

3.18.1合同文件中包括了一些暂估项目，暂估项目用于那些已明确需纳入永久工程的工作、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但因具体工作项目或品牌暂无法确定;或具体工作内容已明确但因需采用特殊工艺等价格无法确定的工作;或品牌已确定但可靠价格信息或类似原因的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或需政府采购的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等。

3.18.2仅涉及材料或工程设备供应的暂估项目的暂估价应理解为相应指定供应的合同价格，包括了运送到现场的所有费用和适用税金和政府收费等。涉及材料设备的供应和安装暂估价应理解为为相应指定分包的合同价格，包括相关的适用税金和政府收费等。

3.18.3合同文件中出的所有暂估价都是甲方经过充分和广泛的市场调研的咨询以及在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给出的估价;总包只允许对与某种工作或工程对应的暂估价考虑与其自身的总包管理、配合相关的费用和相应的法定费用和税金。

总包对任何暂估项目应保证将其正常的保管、安装就位所需二次搬运、脚手架和人工费，纳入对应暂估项目总包服务费中，总包无须再考虑任何额外费用。

3.18.4总包自己应就暂估价进行调研、咨询和评估，如果总包认为甲方给出的任何暂估价与实际可能发生的价格有较大差距，且因此将影响总包的费用支出等方面的权益，总包可在考虑报价竞争性前提下，按自己的评估结果考虑其各项费用，而不简单地以相应暂估价的金额为基数，以取百分比的形式组成报价。

3.18.5总包给出的暂估项目的总包方面的费用都是固定的和不可调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批准的暂估项目的实际发生价与暂估本身的价格之差的调整将在确定相应暂估项目对应的指定分包或/和指定供应合同价格时实现。

甲方与总包按

3.19暂定金额

待定项目是指可能为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但工程招标阶段尚未有准确定论的工作或项目;暂定金额为待定项目设立，此类金额应理解为是本工程设立的类于财务上通常设计的备用金，是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要发生的费用，是否最终发生将取决于工程是否绝对需要。

4.分包人、供应商(这里主要指政府采购的中标人，简称中标人)

4.1中标人

4.1.1中标分包的一般规定参见合同条款第38条。

4.1.2在签定总包协议书时，将另有一张明细表，其将表明总包将被要求与一些中标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名单，作为专用条款的补充规定。

4.1.3由甲方负责招标被授予中标供应合同的供应商在与总包签订中标供应合同前，须与甲方签订一份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之间有关中标项目的原则协议或承诺书。

该协议或承诺书将至少包括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及承包范围;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责任;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和甲方的连带责任;对供应商支付的方式;中标供应商和总包签订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总包对中标供应商的予以否决的条件;供应商的保修责任等。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将及时向总包提供的上述协议或承诺书的副本，该副本将成为签订相应指定供应合同的主要依据。

4.1.4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将通过总包核定后，报监理工程师，在获得有效的批准后，由甲方直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1.5甲方有权为完善功能，对上述分包工程进行调整、再分包和合并，总包必须遵照甲方指示，且无权向甲方提出额外费用和工期延长等索赔要求。

4.2与大市政设施有关的分包

4.2.1本合同文件下的工程所涉及的上下水、煤气、电力和电讯等需与市政总管作永久连接的工作内容可在相关专业图纸中检索或由一个足够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测到。这些连接的具体工作将由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专业分包完成，其费用将甲方直接支付。但总包应与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专业分包协调、配合，使其有最终连接工作的必备条件，以确保最终连接工作能按计划和高质量地完成，保证工程的顺利竣工。

4.2.2总包应为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专业分包施工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包括可能的测试工作和受总包控制的临时工作场所的支持。

4.2.3总包负责对市政永久连接接头的施工后至竣工前，以及保修期内的损坏进行修补或修缮，并达到监理工程师的满意。

4.3对各分包人的控制和管理

4.3.1总包对整个工程编制总进度计划时，应结合分包合同文件约定对其工作的要求，将他们的施工计划合理和恰当地纳入到施工总进度中，以确保分包工程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3.2总包须控制分包的进度计划和满足他们对施工条件的要求。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书面指示，总包在将相应工作面移交分包人后，应保证他们的专业施工区域没有任何干扰，直至分包人合格地完成其承包的工程项目将工作面移交给总包。总包应就分包的移交提出管理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4.4总包对分包人、供应商的责任

4.4.1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总包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包括：供应商的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的保护和分包人完成的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属政府采购的项目，甲方将按本文件4.1.3款明确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和总包服务范围)

4.4.2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对总包的指示，只要涉及各分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总包需及时转发给相应的各分包人，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4.4.3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总包的责任和义务;总包应负责现场所有垃圾的日常清运工作，包括督促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施工垃圾的处理;总包应建立和指定若干方便运输的垃圾堆放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总包(联合体内分包人)、中标分包人和中标供应商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总包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5.3.4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一份除商务条款以外的明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职权的监理委托合同复印件发给总包;一般情况下，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是互补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盾不一致时，以甲方代表的决定为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5.4政府机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检查

5.4.1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部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间进入工程现场、为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以及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人)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总包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或指定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

5.4.2总包应为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部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代表进行现场检查时提供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坡道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

5.4.3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总包还应准备好检查所需的安全帽和必要的检查工具、仪器等。

5.5总包的项目管理和组织

5.5.1总包的项目经理有关条款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

5.5.2总包应在工程现场设立并保持健全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称职的具有岗位证书的人员，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书面许可，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总包在投标书中所提出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主要岗位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承诺按时到位。

5.5.3总包设立的项目组织机构只能从监理工程师处接收任何指示，总包应确保他的组织机构能将监理工程师的所有指示有效贯彻到工程实施过程中，包括贯彻给各分包人和供应商。

5.5.4总包应建立并持续和有效的项目组织、计划、协调和监督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这类管理制度应满足合同文件、iso9000保证体系的要求，同时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5.5.5总包委派到工程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总包应为每个主要岗位指派称职和具有相应上岗资质证书的技术管理人员，这些人员的指派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他们在现场工作的期间应根据他们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能的需要区别确定，前提是必须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和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总包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相对的稳定，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

5.5.6如果监理工程师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总包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总包应在7天内选派称职的人员进入现场，并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总包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总包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5.6安全生产

5.6.1总包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

5.6.2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总包应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栏随时设立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应有良好的消防设备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5.6.3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总包应委派一名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并为其配备足够的助手常驻现场，该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6.4所有脚手架、塔吊、提升架、外用电梯、电焊机、砂浆和混凝土搅拌机、钢筋成型等专业技术工人、机械设备操作人、信号指挥工等特殊工作岗位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技术熟练、持有有效的特殊工程操作证或临时操作证的人员;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教育，考核并颁发上岗证;总包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专业工人或其他工人请出现场;总包应保证甲方免于任何因总包违章使用工人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5.6.5总包应对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高空水平出入口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罩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宣传牌等。

5.6.6总包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总包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要求。

5.6.7总包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部门报告。

5.6.8总包制定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核不解除或减轻总包受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特别提醒总包注意，总包还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域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5.7现场保卫

5.7.1总包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现场，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

5.7.2总包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允许总包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在全现场和现场周边的保安巡逻。

5.7.3总包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防止伪造;总包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每人两张出入证，其中一张做空白备用。

5.8参观现场

总包应确保任何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总包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总包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总包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9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5.9.1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

5.9.2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市建设局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以及资料的准备等。

5.9.3特别提醒总包，不管合同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总包应遵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_的规定，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得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如有害气体的混凝土外加剂等;总包要在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总包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任何后果由总包完全负责。

5.9.4总包应为防止进出场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的公

5.19.2施工日志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程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包括各分包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5.19.3各专业分包都应有与对总包要求相同的施工日志，以便监理工程师及总包检查。

5.19.4周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总包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分发业主及有关部门。

5.19.5除周进度报表外，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总包每月应呈交给监理工程师两套工程进度照片，照片应印制成四寸彩色照片，并在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要求每月呈交的每套照片10～25张，其中至少有两张是分别从两个不同的固定位置拍摄工程的全貌，须能体现出本工程进度特点。

5.19.6进度照片的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监理工程师许可，总包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类照片，此类照片的底片应随每月进度照片一道呈交给监理工程师。

5.20定位放线

5.20.1定位放线参见合同条款第8.1(6)款。

5.20.2总包应在工程现场派驻一名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工程经验的测量工程师，并配备相应的助手和完备的测量仪器;仪器应处于合格状态并报监理工程师备案;总包的测量工程师或测量员委派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5.20.3总包的测量工程师应负责工程所有定位、放线、和相关的校核和检查工作，保证工程的各部位的水平和垂直位置符合合同图纸的要求。

5.20.4在正式施工前，编制施工测量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方案中明确的所有定位点和水准点的位置应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总包在拆除任何水准点之前，应首先获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5.20.5总包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点，如果任何水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总包应自费立即和准确地进行恢复。

5.20.6所有分包人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都应由总包负责。

5.20.7如果监理工程师因工程目的，在任何时间向总包提出要求，总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所需的测量仪器和必要的劳务配合。

5.21依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

5.21.1质量保证体系参见投标须知第6.1条。

5.21.2总包在编制质量保证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全面依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对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包括材料的检验和试验、物品和设备的进出场、过程控制、分包人的供应商的选择、不合格品的控制、机械设备和仪器的保养、各种质量记录等方面。

5.21.3如果总包有环境保护方针或政策，并有相应的符合iso14000标准的环保体系，总包应将有关的项目环保策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22现场使用权限于本工程目的

5.22.1总包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本工程的各种目的，不允许总包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下水系统还应包括必要的临时落水管、排水井、集水井、水泵等，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不会有积水，包括屋面、地表面、基坑等。

6.3.5在工程竣工前，主要永久设备和系统的试车需要正式电力，总包有义务协助甲方确保正式电力的供应;特别是，总包应与供电局协调，在供电局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正式配电室的安装并使其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且总包应为供电局做永久连接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的设施和辅助工作，将其提前移交给供电局做永久连接不能理解为是甲方的对该电气工程的接收。

6.3.6申请做永久连接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将负责所有的费用;总包应在工程进行到需要供电局做永久连接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

6.3.7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所有的水电费都由总包支付，包括试车所耗费的永久电力的费用。

6.3.8总包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等下水系统应满足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排放标准，包括对排放前需经过场内沉淀处理以及临时厕所需有符合分级标准的化粪池的要求。

6.3.9总包应当清楚，甲方即将就本工程的电费问题与\*\*市供电局签订了协议。甲方将装表计量，其费用由总包直接向\*\*市供电局支付本工程竣工交付前实际的用电费用，相应的费用将从总包所报的相对固定的工程造价中的临时水电费用中支付。

6.4施工机械和工器具

6.4.2土方平整、开挖和运输机械、商品混凝土搅拌、运输和泵送机械、打桩机械和降水机械等(如果有)将被认为作为专项机械已在组成相应项目的单价时考虑了相关费用，且已包括在约定的合同价格中。

6.4.3总包应根据合同文件下的具体工程情况，在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对这类机械的型号、种类、使用时间等进行了合理的计划;总包应基于上述计划，全面考虑了这些机械和工器具的租赁或折旧、运行、维修保养、进出场、组装、就位、顶升、拆除和诸如设备基础等临时辅助设施等所涉及的所有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及税务部门收费等。

6.4.4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总包同时应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4.5总包设在现场的相对固定的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是供整个工程使用的，甲方、监理工程师、各分包人都应有权利在不妨碍总包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免费使用这类机械。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将要求总包准备一个各方使用这类机械的时间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的上述时间表将对各方使用这类机械构成合同约束力。

6.4.6除上述规定外，总包在现场的其他机械和工器具应免费提供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使用。并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以适当有偿的方式或免费提供各分包人使用。

6.5交通和施工车辆

总包应为他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考虑必要的交通车辆;总包还应为施工现场的生产性运输考虑必要的机动车辆。

总包负责为这类车辆的合法上路申请必要的许可证，考虑相关的保险、人工等费用。

6.6临时消防

6.6.1总包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

6.6.2总包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经过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总包还应自费获得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

6.6.3所有的临时消防设备属于总包所有，总包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6.4总包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及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小组，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并进行消防器材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7现场围墙和围护

6.7.1总包应为工程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临时围墙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现场围墙和大门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材料建成，按最高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6.7.2由总包提供的临时围墙、围护和大门属于总包的财产，应在实际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面原状。现场现有的临时围墙属于其他承包人搭设的，除非总包与其他承包人达成予以保留的协议，该围墙将在总包进场时由其他承包人拆除。

6.7.3围墙表面应进行抹灰处理并刷上至少两遍防水涂料或油漆，围墙表面处理的颜色、图案和标语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一般情况下，允许总包使用总包企业识别标识。

6.7.4围墙和大门的表面应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

6.7.5应为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8总包的现场办公室、仓库和临时车间等

6.8.1总包应在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位置搭设、维护用于总包自身及各分包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工具房、材料仓库和临时车间等，所有这类临时设施都必须进行防水处理，并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和恢复地表原状。

6.8.2总包应为其自身使用的办公室考虑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并考虑为满足工程实际需要而必须的所有办公开支。

6.8.3总包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设立并维护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及化粪池，并连接市政污水排水系统。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总包负责支付与该厕所有关的所有费用，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该厕所，并恢复所有遭破坏或损坏的设施。

6.8.4作为最低要求，总包应在每一楼层或一个工作区域设计一个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维护和定时清理，不准任何人在现场随地大小便。

6.8.5在工程开工前，所有上述临时设施的布置、数量、材质、使用期间等需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6.8.6政府对工程施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已由总包在报价时考虑，其余费用由甲方负责。例如：总包需负责办理所有临时建筑物的临建规划许可证，相应的政府法定收费由甲方承担;如果总包要求，甲方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6.8.7总包还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某些临时建筑物需提前拆除或挪位;总包应在其投标书中将此类可能性或必要性做充分考虑，一旦合同签订，甲方将不会承担任何与上述提前拆除或挪位带来的额外费用;如果总包计划将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用做后期的临时办公室，总包应考虑他的这类要求应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6.8.8特别是，总包的现场平面布置和进度计划的安排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室外工程，特别是园林绿化工程，须在本工程主体建筑竣工交付前全部完成的要求。

6.9现场试验室

6.9.1在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期内，总包应设立一个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现场试验室，配备标准混凝土养护池、标准混凝土试块模具、坍落度检验设备、各种必要的计量和现场取样设备、专职的经过培训或获得有关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试验室的配置要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经过监理工程师认可。

6.9.2所有计量和试验设备都应经过政府相关机构检测和标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和标定。

6.10工人生活基地

6.10.1总包应考虑为他雇佣的外地进\*\*市施工的工人建立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对外来民工生活和卫生标准等要求。

6.10.2如果现场场地条件，不允许总包将工人的生活基地设立在现场范围内，总包应负责在尽可能在毗邻现场的地方以租地方式建立或直接租赁适用的建筑物，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政府收费和租地费，将被认为已在总包的投标书中作了考虑。

6.10.3在工程竣工后，总包应立即拆除设在现场内的此类临时建筑并恢复地表原状。

6.11临时通讯

6.11.1在合同履约期内，总包应为他自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驻场人员的办公室提供必要的电话设施，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6.11.2总包还应在现场配备现场范围内的呼叫系统，以方便工程的有效实施，并允许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驻场人员使用该系统，以便在必要时，能使用该系统对总包、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人员进行呼叫。

6.12安全支护和临时工程

6.12.1总包应对所有由他或他的分包人负责的所有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

6.12.2总包应负责所有临时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支撑体系和外围护系统等;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某个临时工程的设计需要经过他审批，总包应提供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签字的图纸和计算书，在相应临时工程付诸实施前足够的时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7.6材料代换

7.6.1只要严格依照合同条款第28条及下列条款，总包可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材料代换;但总包应注意，相关材料被代换的申请应在材料用于永久工程之前，至少56天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工程师将拒绝总包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因总包未能按合同文件的约定申请材料代换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都由总包负责。

7.6.2总包应在依照上款提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代换申请中应陈述其代换意图，并附上替代材料的样品和产品说明;申请提前的时间应考虑进度计划和到货期的影响。

7.6.3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总包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甲方有益。

(1)所代换的材料不满足设计的声学、美学要求;

(2)代换材料的不符合设计要求特殊功能;

(3)代换材料的维修成本较高;

(4)代换材料的与工程其他材料的配套体系不相容。

7.6.5在总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总包应同时递交为合同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材料代换所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应依据合同条款第31款的约定处理。

7.7仓储和运输

7.7.1总包所有的已进场的材料必须妥善分类保存，并做好符合iso9000标准要求的，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epc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五**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一。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

给甲方海河东二路建材园区内的两栋厂房以清包的方式上彩钢瓦，包括焊砣，下预埋件，上彩钢瓦等相关彩钢的项目。

二。甲方管理规定：\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工地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报价单的施工项目、施工工艺、施工材料为准。

3、乙方在每天的下班前必须把施工工地的卫生搞好，做到每天清扫干净。

4、现场的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摆放有序。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公司签订的施工工期为准并在施工工期内完工。

付款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的工程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负责与乙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乙方办理入场的各项管理手续。

3、负责工程进展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合同的具体执行人，要对甲方负责。

2、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材料、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3、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各种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4、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5、由于乙方对各种事故负全责，乙方应承担各种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并赔偿损失。

六、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